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2018〕62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展 2018 年二季度大气环境执法暨“碧水 2018”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执法组：

为切实改善我省大气、水环境质量，严厉打击各类涉气、涉水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河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北省“碧水 2018”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定州市 2018 年二季度大气环境执法暨“碧水 2018”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省级督查。现将《定州市 2018 年二季度大气环境执法暨“碧水 2018”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执法组按照

工作部署，同步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执法大队三中队 马雷涛

电 话：2393322 15030276628

邮 箱：15175377567@163.com

附件：定州市 2018 年二季度大气环境执法暨“碧水 2018”执
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30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碧水 2018”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加大对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 2 个月的“碧水 2018”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和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瞄准我市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坚持依法打击、精准打击，提升环境执法能力水平，切实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督促企业严格自律，有效减少和遏制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定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 开展集中排查执法。集中力量对行政区域内全部涉水排放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治。工作中要坚持“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的原则，逐企业、逐工艺、逐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全面摸清涉水底数，全面掌握涉水企业排水去向，建立健全涉水排放企业清单，全面实行“一厂一册”式管理，对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沿线、重点河流开展细致排查，严厉打击违规建设项目及违规设置排污口、超标排放、违法排污等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对全

市范围内纳污坑塘再次开展拉网式排查，按照“一坑一策”、“一坑一档”要求，逐一登记在册，销号管理。

（二）全面搜集违法线索。对2017年以来接到的群众涉水环境污染举报和环境信访事项，特别是重复访问题进行梳理，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已办结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对于未处理到位或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期限、保质处理到位。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优势，全面搜集各类涉水环境违法线索。对群众投诉举报涉水环境问题科学分析研判，适时对群众反映问题集中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区域环境隐患。

（三）强化违法案件查办。对涉水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装情况、运行维护情况、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特别是精细化工、焦化污水处理、酸洗电镀、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食品加工、规模以上畜禽养殖等涉水排放重点行业企业，逐一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无环保手续、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以及利用渗井、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非法排污、恶意排污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即责令停止排污，依法处罚，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违规生产、违法排污的企业，及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同时，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联合司法机关采取行政、刑事处罚等手段，依法严厉打击，依法关停整治。

（四）严抓“散乱污”清理整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排查整治力度，对行政区域内涉水排放“散乱污”企业，按

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逐乡（镇、街道）、逐村（居委会）、逐工业园区、逐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两断三清”和“先停后治”的原则，确保关停取缔到位、停产整改到位。同时，对已完成整治“散乱污”企业，尤其是对已复产提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严格对照整治要求，再次开展执法排查，坚决打击以“改造提升”之名行违法排污之实，严防污染反弹。

三、检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4月9日至5月10日）

根据执法检查行动方案，整合执法力量，组成交叉执法组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清单、严格执法，依法查处一批涉水环境违法案件，整治一批水污染企业。

（二）整治提升阶段。（5月11日至5月20日）

在继续开展执法检查行动的同时，强力推进环境问题整改提升，并将自查阶段案件查办、行政处罚、督促整改、追责问责情况集中汇总上报。

（三）督查阶段。（5月21日至6月10日）

根据行动开展情况、掌握违法案件线索情况、群众投诉举报情况，组成联合执法组，采取交叉执法、突出执法的方式，对涉水污染源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整治效果。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坚决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使命

感和紧迫感，以坚定的决心和力度，全面动员，专题部署，明确措施，落实责任，真正抓起来、动起来。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全力保障水环保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实施过程控制。为全面提升执法效率，切实取得工作实效。本行动将实行“日上报”制度，要全面建立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处罚清单、整改清单。省环保厅将对各市上报数据全面调度考核分析，对工作开展不力、执法检查不到位、突出违法案件查办数排名倒数的地区针对性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行动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奖惩重要依据。

（三）严格信息报送。行动期间，要每周编发专项行动简报。5月11日前报送阶段总结，6月10日前报送行动总结。

（四）强化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力度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主动公布进展情况、监管情况、环境违法企业信息和案件查处情况，公开曝光环境违法企业和典型案例，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共同参与和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良好氛围。对执法专项行动中涌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也要加大宣传力度，并及时上报省厅综合执法局。

（五）严格执法。严格依法履职，切实规范自身执法行为，坚决排除一切干扰，秉公执法，不徇私情。查办的案件和做出的行政处罚，要做到适用法律准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执行到位。同时，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对

发现的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违法违纪行为，严肃问责。对于涉嫌职务犯罪的，要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六）加大问责力度。对排查整治不认真、不细致、不尽责，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要采取坚决果断措施，依法依规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2018年4月15日